

# 特首：「35+顛覆案」裁決再顯示國安風險真實存在

香港文匯報訊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「35+顛覆政權案」作出裁決，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表示，有關案件共47人被起訴，共45人被定罪，顯示犯罪計劃的規模大和嚴重性，更顯示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是真實的，「因此我們不可以掉以輕心，要時刻警惕危害國家安全風險可以突如其來，不可以好了傷口便忘了痛，不可容許傷口再被挖開，不可以讓香港再受難忘的痛。社會必須有安全和穩定環境，我們才可以全力拚經濟、謀發展、惠民生。」

李家超昨日主動談到「35+顛覆政權案」的裁

決，表示法庭確定了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行的發生和存在，而是次審訊期間的種種證據，令全港市民都清楚看到涉案者提出所謂「攪炒十步曲」計劃，同時通過大規模街頭暴動及其他手段，使香港社會陷入停頓，加上國際政治及經濟制裁，達至「攪炒」，攪着香港和市民跳崖，令全香港社會和市民受無窮的傷害。

他認為是次裁決確立了幾項重要原則：一是，顛覆國家政權罪項中的非法手段，不限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，或刑事罪行的



◆李家超表示要時刻警惕危害國家安全風險。

手段，應涵蓋違反基本法的濫權行為等其他非法手段。

二是，立法會議員應依據財政預算案及公共開支議案的利弊，作審核和通過的考慮，這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憲制責任。無差別否決政府的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議案，迫使政府同意他們的政治要求，明顯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憲制責任，屬濫用權力，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內的非法手段。

三是，涉及嚴重干擾、阻撓、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行為，足以構成顛

覆國家政權的罪行元素。

李家超指出，這件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，45人被定罪，顯示這次串謀顛覆罪行的規模大和嚴重性，更顯示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是真實的。犯罪的人會利用迷惑性的名義和幌子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即案中所謂「初選」，而實際是要危害國家安全。「因此我們不可以掉以輕心，要時刻警惕危害國家安全風險可以突如其來，不可以好了傷口便忘了痛，不可容許傷口再被挖開，不可以讓香港再受難忘的痛。社會必須有安全和穩定環境，我們才可以全力拚經濟、謀發展、惠民生。」

# 黑暴謀開槍為號「炸警」 圍殺再「執槍」

## 「屠龍案」彭軍壕：麥花臣球場公廁取炸藥華仁砌彈 部署3隊人襲警

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另一激進團體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，控方第二名「從犯證人」彭軍壕昨日繼續作供，披露更多「大行動」計劃細節，包括涉案爆炸裝置被收藏在麥花臣球場公廁。行動前一晚，彭軍壕協助另一被告吳智鴻在灣仔華仁書院外斜坡組裝遙控炸彈，而大小炸彈則計劃每隔50米放在軒尼詩道，由埋伏在大廈天台的槍手開第一槍作引爆小炸彈信號，逼警後退再引爆大炸彈，隨後有3支小隊圍攻警察及「執槍」。參與行動的除「屠龍小隊」，還有下屬不同名稱的小隊及「本土民主前線」成員。在行動當日上午，從新聞中得知有同黨被捕後，被告賴振邦甚至試圖取走兩個炸彈繼續實施計劃，但因炸彈已被警方截獲，行動才告腰斬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**「大行動」計劃引爆兩炸彈位置模擬圖**

- A** 在軒尼詩道與菲林明道交界放置大炸彈
- B** 再沿軒尼詩道東行50米再放置小炸彈
- C** 槍手埋伏在軒尼詩道與史釗域道交界的光華大廈或立興大廈天台

**參與者：**「鐵馬組」、「屠龍小隊」、「閃燈隊」、「蜘蛛隊」及「本民前」成員

**如何引爆炸彈殺警(紅箭嘴)**  
同黨引警員到小炸彈位置，槍手開第一槍後，吳智鴻引爆炸彈；當警員退至大炸彈位置後，再引爆大炸彈

▲▲警方在「大行動」前檢獲的涉案槍械及爆炸品。資料圖片

資料來源：「從犯證人」彭軍壕口供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彭軍壕昨日供稱，12月7日中午約12時，他按吳智鴻指示到旺角領取環保袋。在等候約1小時後，交收者通知他往麥花臣球場公廁。在公廁內，他用硬幣打開一個上鎖的廁格，拿取一個環保袋，發現內有遙控引爆裝置和數個盛有白色物料及玻璃樽，合共重約十多公斤。

隨後他乘搭的士到灣仔公園與吳會合，兩人到灣仔的香港華仁書院，將物品放到華仁書院外的斜坡位置，並相約天黑後再返回上址會合。

當晚9時，吳開始組裝炸彈。他從環保袋拿出12包至14包黃色粉末，據稱是ANFO炸藥，另有數個裝有HMTD引爆炸藥的玻璃樽，可控制50米範圍的遙控，以及兩組類似早前在後樓梯測試的裝置，其中一組連同舊款手機和sim卡由賴振邦提供，彭則在旁持電筒照明。組裝近一小時後，因其中一個電池盒融化，吳遂致電被告賴振邦攜帶3組後備引爆裝置到場。



◆2019年12月9日，警方記者會展示在拘捕「屠龍小隊」成員行動中檢獲大傷力槍械及爆炸品。資料圖片

### 「屠龍」掩護 隔50米放大小炸彈

約一個多小時後，賴到場協助組裝炸彈至午夜12點才完成。當賴離開後，兩人再到灣仔舊紅餐廳會合「屠龍小隊」一方的黃振強等人吃消夜。其間，黃問及行動細節，吳稱行動全部細節只得吳及「蜘蛛隊」隊長Jack知悉，其他人只會知行動涉及用槍和炸彈攻擊警察，以及各自負責的範疇。

彭庭上供稱，其實在等待賴到場前，吳已向他講述「大行動」細節，稱行動將於12月8日「民陣」遊行期間進行，參與者包括「鐵馬組」的吳、彭、賴等人，以及組織屬下的「蜘蛛隊」，還有「屠龍小隊」、「閃燈隊」、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和吳安排的槍手。

彭軍壕覆述，「大行動」中各人有不同任務角色，包括計劃於12月8日中午12時，由他與吳會合拿取炸彈，觀察和尋找放置位置。待遊行隊伍行至軒尼詩道與菲林明道交界時，吳會在「屠龍小隊」掩護下在該處放置大炸彈，再東行50米放置小炸彈，吳隨後暫時撤退。

他稱，槍手會事先安排在軒尼詩道的光華大廈或立興大廈天台，面向小炸彈位置作準備。「屠龍小隊」、「閃燈隊」、「蜘蛛隊」會在軍器廠街附近破壞，引防暴警察到達小炸彈位置，並由槍手開第一槍作為訊號，吳即引爆小炸彈。隨後，3支小隊會攻擊警察，逼警員退至大炸彈位置，再由吳引爆大炸彈。

其他人會在大炸彈爆炸後，到警員的「殘骸」處「執槍」。賴則負責安排車輛，方便「執槍」的「手足」離開。是案被列為同謀者的張堅順會與槍手聯絡及接送離開。

### 同黨事敗後 賴振邦圖續推計劃

消夜後，黃振強等人在灣仔實施視察，彭與吳則返回華仁書院，並決定將炸彈留在該處過夜，等翌日再搬至放置地點，隨後兩人各自離開。12月8日早上，賴振邦發送新聞片指有人被捕，彭軍壕供稱，當時他估計是吳及「屠龍小隊」被捕，賴振邦表示欲繼續實行計劃，彭供稱：「(賴)想擲兩個炸彈，繼續行鴻仔(吳智鴻)個計劃。」由於警方已檢獲炸彈，同日下午「蜘蛛隊」隊長Jack稱行動腰斬。

### 吳智鴻追求更大殺傷力 普通子彈換成空尖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「從犯證人」彭軍壕昨日作供時披露涉案槍械的交收過程。2019年11月27日，他按吳智鴻指示到沙田廣源邨附近向「維修員」拿取一個用膠紙封好的紙袋，發現內有3支手槍和彈匣，隨後將槍械拿回家保管。彭供稱，由於家中有小孩，他擔心會有危險，故當時自行決定將槍械在摩星嶺一個隱蔽橋底。

彭軍壕其後接獲吳指示，將一個沒有彈匣的手槍交予TG名為「@paystobcawinner」的人。雙方相約12月1日在旺角銀城廣場地下交收，但對方臨時改派另一人前來取槍，而該人正是早前在沙田交槍給他的「維修員」。同日，彭再按吳指示，將另一支手槍和彈匣帶到吳智鴻住所附近公園交收。其間，吳把兩個彈匣裝滿空尖彈後歸還彭。

彭供稱，當時吳稱將有「大行動」，屆時將使用

「殺傷力大多」的空尖彈，並解釋普通子彈因彈頭較尖，只是穿透力較強。吳又稱已「撈好咗」12公斤炸藥，尚餘8公斤未完成。彭續稱，當晚吳尚未決定行動地點和日子，但透露「屠龍小隊」會在行動時護送吳安置炸彈，並由吳親自引爆，而彭在行動中則擔任「哨兵睇水」。當晚會面後，彭再將裝有空尖彈的彈匣放回摩星嶺橋底，該處仍有一支手槍及數發子彈，此後他再沒返回橋底取槍。

另外，12月3日，彭與吳到荃灣一酒吧和「屠龍小隊」黃振強、林銘皓以及賴振邦等人會面。其間，賴閉路電視或有收音功能，不想商議行動，吳即挨近黃和「屠龍小隊」軍師林銘皓小聲地談及行動，彭軍壕稱自己聽不清內容，又指他當年9月辭去工作後，吳或組織的一名成員每月資助他最少8,000元，最多約1.2萬元。

### 賴振邦潛浸大盜化學品 城大宿舍「晒賊物」拍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彭軍壕供披露，2019年11月底，吳智鴻指被告賴振邦已製成「炸彈和遙控裝置樣本」，遂叫彭一同到賴位於荔枝角的「3C維修工作室」找賴測試樣本。3人將遙控裝置放在後樓梯地上，吳在店內拿出一小樽據稱是「TATP」的白色粉末，倒出約「火柴頭」的分量在裝置發熱線上。隨後有人致電裝置上的電話，電話震動後即發出「呼」一聲。吳表示試爆成功，「個裝置work」。控方播放片段，彭稱已忘記由誰拍片。

數日後，吳智鴻欲進一步了解裝置運作，再約彭到賴的工作室，彭到時見吳正用焊筆觸碰一部手機疑似震動器的位置，其後親身向吳稱有「煉金術師」認識懂得合成炸藥的人，希望直接與吳商討

製造炸彈的價錢。吳與對方以Telegram聯絡後，兩人離開辦公室，此後彭再無到訪辦公室。

彭軍壕稱，被告賴振邦從浸會大學實驗室偷取數瓶化學原材料後，曾與他一起到城大宿舍區休息室，其間賴振邦「鋪晒嗰野出嚟」並拍下該些白色、啡色樽，當中部分樽貼有「骷髏頭」圖案。彭稱自己沒有從大拿取任何化學物品。

11月22日，吳智鴻在群組問有沒有人拿走私酸，彭當時回應「啲喇嘢晒 Bobby (賴振邦) 度」。群組對話則顯示，吳聲稱有「煉金術師」尋找98%硫酸，在台灣負責所謂「軍訓」的常先生則稱有一樽，售價新台幣220元，又稱如可安排物流，還有其他炸彈原材料可以提供。彭則回答「軍訓」宿舍附近有化工原料店。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 黎智英手機藏反華政客受訪片 羅傑斯煽英帶頭「制裁」中國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，昨踏入第八十八日審訊。控方昨日播放從黎智英手機對話紀錄檢取的影片片段，其中大部分為反華組織「香港監察」創辦人羅傑斯的受訪片段。片段顯示，羅傑斯在英國參加黑衣人的「示威」活動時，自稱「被標籤」為反中亂港者，又鼓吹英國政府就修例風波採取行動，向香港特區政府施壓，又促請英國政府帶頭「制裁」中國。

控方昨日向法院呈交未播放片段列表，並播放

2020年6月18日黎智英的YouTube受訪片段。黎智英在片中講述其身世，又稱當年由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為他洗禮，故兩人成為密友。

**黎大讚特朗普消費疫情「懲罰」中國**

黎智英提到自己當年決定到台灣發展媒體業務，是希望提升自己在香港報業的「影響力」，認為可以為香港《蘋果日報》帶來保護，又在訪問中承認在2014年非法「佔中」事件中提供了不少雨傘，並承認「但我們最終失敗收場」。他還對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借新冠病毒疫情威脅要「制裁」及「懲罰」中國表示認同及讚賞。

在播放完黎智英受訪片段後，控方表示將播放從

黎智英的手提電話WhatsApp等應用程式檢取的片段，指雖然片中沒有黎智英參與及黎智英的言論，但控方認為可證明黎智英知悉及了解片段內容，而這些片段可展示黎智英與他人聯繫及溝通的背景。在下午開庭後，辯方表示與控方討論後，同意控方播放共6小時片段，其中大部分為由「香港監察」創辦人羅傑斯(Benedict Rogers)在WhatsApp傳送給黎智英的影片連結。

片段中，羅傑斯評論香港2019年的修例風波，又稱自己雖被外界標籤為反中亂港(Anti-China)者，但他其實是「親中派(Pro-China)」者，自言並非想「殲滅」中國，但同時聲稱，希望英國政府可為香港修例風波採取任何可能的行動，要求香港特區政

府重新考慮修例。

羅傑斯又身穿黑衣及撐黃傘，現身英國黑衣人的「示威」活動表達支持。羅傑斯受訪時聲言，支持英國有責任帶頭向中國實施「制裁」，希望英國實施《馬格尼茨基人權責任法案》，又鼓吹英國有「責任和義務」帶領世界「保衛香港」，要向中國政府施壓，又聲稱自己和「香港監察」會竭盡所能全力支持香港及「為港發聲」云云。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▲黎智英 ▲羅傑斯(右)